## 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(2023 年 9 月 12 日四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1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文明行为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,是指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符合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,维护公序良俗,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和自 由,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党委领导、政府推动、相关 部门组织、全社会共同参与,形成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工作格局。

国家工作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,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、 模范人物、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 用。

第四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, 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在医院、图书馆、纪念馆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

## 内保持安静、文明着装;

- (二) 进行文化娱乐、体育锻炼等活动时, 合理使用场地和 音响设备;
- (三)使用公共设施、等候公共服务、参加公共活动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,有序排队,主动礼让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幼人员;
- (四) 观看展览、演出、比赛时,遵守观赏礼仪,服从现场管理;
- (五)在公共场所咳嗽、打喷嚏时遮掩口鼻,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外出时自觉佩戴口罩。

第五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,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随地便溺、吐痰、吐口香糖;
- (二) 乱扔乱倒垃圾及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;
- (三) 在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商业区等区域违规发布小广告;
- (四) 在禁止的时间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;
- (五) 携宠物外出时不拴牵引绳或不清理宠物粪便;
- (六) 在禁烟区吸烟。

第六条 公民应当维护交通安全,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,不得向车外抛掷物品;
- (二) 驾驶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行经积水、扬尘路段时低速通行, 行经交通路口、斑马线时礼让行人;
  - (三) 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人及乘坐人佩戴安全头盔,不得

逆向行驶、随意调头或者穿插变道;

- (四) 行人按照交通信号快速通过斑马线,不得随意横穿道路或者跨越、倚坐道路隔离设施,不得在车道内拦车、兜售物品、散发宣传品、招揽生意、索要财物;
- (五)不得乱停乱放机动车和共享单车,影响行人和其他车辆正常通行;
- (六)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辱骂、拉扯、殴打驾驶人员或者抢夺方向盘。

第七条 公民应当保持邻里和谐、维护居所环境,禁止下列 行为:

- (一) 损毁、擅自占用公用设施设备和公共绿地;
- (二) 违规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;
- (三)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;
- (四) 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、窗外、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;
  - (五) 违规为电动车充电;
  - (六) 高空抛物;
  - (七) 违规处置畜禽粪污;
- (八) 随意丢弃农药、化肥包装物、塑料薄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。

第八条 公民应当维护网络秩序, 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理性参与网络直播、消费、游戏,抵制网络诈骗;

- (二) 传播积极健康向上的信息,不得编造、发布、传播虚假、低俗、暴力或者未经证实的信息;
- (三)不得以发帖、跟帖、转帖、评论等方式侮辱、诽谤他 人:
- (四)保守国家秘密,保守商业秘密;尊重他人隐私,不得 非法公开他人信息。

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医疗秩序,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医务人员应当恪守医德,尊重患者的知情权、同意权和隐私权,不得过度诊疗,不得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或者家属的财物:
- (二) 患者和家属应当尊重医务人员,配合开展诊疗活动,不得侮辱、谩骂、威胁医务人员;
- (三) 患者和家属应当自觉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, 依法维护自身正当权益, 不得聚众闹事。

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旅游秩序,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旅游从业人员应当履行约定, 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, 不得诱导、欺骗、强迫游客消费;
- (二)游客应当按规定购票,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、 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;
- (三)游客应当爱护文物古迹、风景名胜、服务设施,不得 涂写刻画和违规拍照摄像。

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校园秩序, 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教师应当关爱学生,不得歧视、侮辱、体罚学生,不得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;
- (二)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尊重教师, 友爱同学, 不得校园欺凌、打架、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吸毒;
- (三) 学生及家长不得实施扰乱教学秩序和危害教师人身安 全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家庭和睦, 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夫妻互相忠实, 互相尊重, 互相关爱;
- (二) 尊敬长辈, 经常关心、看望、照料老人;
- (三) 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, 培养良好行为习惯;
- (四) 不得实施家庭暴力、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。

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维护商业秩序, 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诚实守信,明码实价,不得欺行霸市、强迫交易;
- (二) 按照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招牌;
- (三) 固定场所经营者落实"门前五包"责任,不得以任何 方式擅自占用门前公共停车位;
- (四) 早(夜)市小商贩、流动商贩在规定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,按时退市收摊并即时清理经营中产生的垃圾;
- (五)餐饮服务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,不得低空排放油烟或将油烟排入城市地下管道;
- (六) 预付卡经营者、保健品经营者履行承诺,不得夸大宣传、虚假宣传,不得诱导、欺骗消费者。

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、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热情服务,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着装整洁得体,语言文明规范,主动亮明身份,出示相关证件;
- (二)公平公正执法,不得运动式执法、"一刀切"执法、 简单粗暴执法、野蛮执法、过度执法、机械执法、逐利执法;
- (三) 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合理设置服务窗口, 优化办事流程, 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, 推广网上预约、网上办理, 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;
- (四) 各类公共服务热线有诉必接,耐心接听,礼貌应答,接诉即办,限时反馈。

第十五条 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:

- (一) 铭记英雄城红色历史,传承红色文化,弘扬优良革命 传统;
  - (二) 崇尚科学,抵制愚昧迷信及其他低俗活动;
- (三) 节约粮食、水、电、气等公共资源,倡导简约适度、 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;
  - (四) 见义勇为和向见义勇为者提供帮助;
- (五)参与国防建设、扶贫济困、敬老助残、支教助学、医疗救护、抢险赈灾、国家级城市创建、科普教育以及保护生态环境等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;
  - (六) 无偿献血,捐献造血干细胞、人体组织 (器官)、遗

体;

- (七)为环卫工人无偿提供饮用水、餐饮加热、休憩、如厕 等便利服务;
  - (八) 移风易俗、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祭扫等事宜。

第十六条 市、县(市)区精神文明建设办事机构应当加强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、组织协调、统筹推进、督促检查, 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,按照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促 进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、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县(市)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、维护和管理,加大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的投入,制定相关措施,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市、县(市)区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单位应当明确工作任务目标,做好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区域联动等工作,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,加强舆论监督,弘扬文明行为,曝光不文明行为,树立新风正气。

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并向有关部门举报;涉嫌违法的,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,从其规定;没有规定的,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 职责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